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拉明先生(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5：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6861 (C)



因巴亚提先生(伊拉克)缺席,副主席拉明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5: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A/63/10)

1. **主席**表示,第六委员会真诚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做出的突出贡献。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审议,因其讨论的重要法律和政策问题,在第六委员会的工作中一直占有重要位置。

2. **Vargas Carreño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63/10)时说,国际法委员会 2008 年又举行了一届富有成效的会议,会议期间,国际法委员会经二读完成了关于跨界含水层的 19 条草案,经一读完成了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 18 条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已开始辩论两个新问题,即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国际法委员会还在其议程所有其它问题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

3. 国际法委员会和各国政府之间的互动至关重要,因为国际法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工作,有赖于各国政府的意见及其对广大政策问题的反馈,还有赖于国家惯例方面的信息,特别是在公众不易触及的领域。报告叙述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2/70 号决议情况一节清楚表明,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系统地确定法律出处促进法治,从而特别注意国家行为和看法。

4. 国际法委员会对具体专题的研究围绕着特别报告员这一轴心。因此,国际法委员会要求恢复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酬金,这样,在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期间,会有尽可能多的特别报告员与代表团互动。这种财政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活动必不可少,此外,交流还可确保最后产品较之完全基于理论的产品更切合实际。因此,在与

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同时举行的法律顾问非正式会议期间,相关的特别报告员和法律顾问不妨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选出一、两个问题进行彻底辩论。

5.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首先提到了涉及国际法委员会其它决定和结论的报告第十二章,提请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和其它机构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例如,国际法委员会接待了国际法院院长的例行访问,这次访问同以往一样,提供了一个扩大合作领域的机会。国际法委员会还与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的前任成员和现任成员举行了联席会议,从而得以交流阐释条约各种标准方面的信息。计划 2009 年与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举行会议。与此同时,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考虑巩固现行合作协定的办法,以便这种会议更有重点。

6. 国际法委员会参加国际法讨论会是促进了解国际法的重要手段。鉴于研究者的数量在稳步增加,国际法委员会非常感谢各国政府对这一方案的自愿捐助。还期待各国政府为正在设立的信托基金慷慨捐资,以清除出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积压文件。

7. 国际法委员会还决定这一方案纳入两个新专题,即随着时间演变的条约,特别是后来的协定和惯例,以及最惠国条款。国际法委员会选举 Michael Wood 先生(联合王国)填补 Ian Brownlie 先生辞职造成的临时空缺。

8. 为纪念国际法委员会六十周年举行的为期两天的活动非常成功,参加活动的有来自各法律系统和文化的法律顾问、国际法院法官、国际法委员会前任成员和其他国际法专家。这一活动是开展交流的一个不错论坛,因此,每五年、最好是五年期的上半段时间安排这种活动会有裨益。此外,成员国在国际法委员会和区域组织、专业协会和学术界人士之间举行了国家或区域会议,会议以委员会的工作为中心。期待将继续开展这种活动。

9.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是国际法委员会的秘书处,在筹备纪念活动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编纂司还向国

际法委员会提供了非常宝贵的技术、程序和实质性服务，包括提供了两个出色的备忘录：一个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A/CN.4/590及Add.1至3)，另一个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A/CN.4/596)。编纂司还做了一些重要工作，涉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其中也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10.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谈及报告的实质性章节(实质性章节始自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第四章)，提请注意国际法委员会经二读通过的伴有前言和评论的19条草案。特别报告员采取了渐进办法，从封闭的跨界地下水法律开始，以国际法委员会早先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律的工作为基础，最终，大会于1997年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公约。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现行各条草案时，还极大得益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国际水文学家协会专家的意见。从对跨界地下水到对跨界含水层审议的转变是法律和科研协作的结果，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希望，各条款草案所涉对象(即地下水专家和管理人员)认为其易于查询和使用。

11. 各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确定了条款所涉范围和用语。由于第1条草案涉及曾影响或可能影响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活动，因此，各条草案所涉范围超出了《1997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范围。所涉范围较广的原因是，地下水特别易于受到其它外部活动的污染，其实际含义在实质性条款中有详细说明。尽管第2条草案载有使用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新定义，其不仅包括提取淡水、热量和矿物，还包括储存和处置物质，但各条款草案实际上重点放在使用含水层的水资源方面。

12. 在叙述一般原则的第二部分，第3条草案中含水层国家对其境内的那部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主权原则，体现了大会题为“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第1803(XVII)号决议。与此同时，各国行使主权基于一般国际法和各条款草案本身这一点已得到认可。第4条草案中的平等与合理利用原则与第5条草

案一道对国际水资源法有决定性意义。载于第5条草案的确定公平与合理利用的相关因素清单并不详尽，但第2款规定，必须特别考虑维持生命的需要。第6条草案规定，在开展第1条草案所述活动时不得造成重大损害，若发生这种损害，则应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含水层国家或跨界含水层排放区所在国很有可能受到所述情况的影响。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先前关于《1997年水道公约》的工作中，特别重视“重大损害”的门槛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现行各条款中予以保留。第7、8和9条草案涉及一般合作义务、数据和资料的定期交流及双边和区域协定与安排。第9条草案以前是第19条草案，但因为其规定了一般原则而移动了顺序。

13. 第三部分专门论述保护、养护和管理含水层和生态系统。第10至15条草案旨在使一般原则、特别是第7和8条草案所载的一般原则切实发挥效力。地下水专家指出，保护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内的或依赖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生态系统有重要意义，保护特别是位于含水层国家以外的补给区和排泄区也有重要意义。在第12条草案中，国际法委员会选用了“审慎态度”而非“审慎原则”这一词汇，因为这一表述不太受到争议，且大家都明白，若善意运用这两个词，则其产生的实际结果类似。第13和14条草案被认定为是各国共同或根据商定或协调一致的标准监测和管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基础。与计划活动有关的第15条草案偏离了《1997年水道公约》采用的标准，没有制订详细的规定或机制。这是特意让各国必要的灵活性，以采用最适合其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特性的机制。但它也制订了一般性的最低要求，如评估计划活动的影响，报告这些活动，并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进行协商或谈判。

14. 题为“杂项规定”的第四部分载有四条草案。第16条草案专门涉及与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合作将该条包括在内的原因是，缺乏含水层方面的资料意味着发展中国家可极大得益于技术合作。第17条草案规定了紧急情况下在报告与合作方面可采取的措施，根据该条草案，受影响的国家可不遵照适用于地下水使

用的一些一般原则，以减轻这种情况的影响。第 18 和 19 条草案关涉武装冲突时的保护问题，以及对国防与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和信息问题，本质上与《1997 年水道公约》的相应规定类似。国际法委员会将在稍后阶段审议解决争端机制，以及各条款草案和《1997 年公约》等现行或今后有约束力的水道文书之间的关系。

15. 国际法委员会感谢特别报告员和共有自然资源工作组促进对这一问题的了解。2002 年国家惯例不足，但此后，各国开始更加合作地使用、保护与管理包括含水层在内的水资源，且涌现出了国家惯例。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分两步走，首先，大会将通过一个决议，其中注意到各条款草案，并提请各国注意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在稍后阶段，可考虑在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订一个公约。

16. 关于报告第五章所述的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问题，国际法委员会 2008 年完成了对 18 条草案和一个附件的一读，且对此做出了详细评论，载于报告第 65 和 66 段。第 1 和 2 条草案分别论述了范围和用语。国际法委员会保留了在属事管辖权范围内纳入冲突各国缔结的条约，以及武装冲突各国和第三国缔结的条约这一做法。国际法委员会还决定仍不考虑涉及国际组织的条约。第 2 条草案对武装冲突的定义体现了关于所涉范围的规定，纳入了可能影响冲突国和第三国缔结的条约适用性的冲突。由于认识到武装冲突可能以各种方式影响条约缔约方的义务，因而有一定的灵活性。因此，这还包括内部武装冲突可能对受影响国与另一国条约关系的影响。这一表述还旨在纳入占领或封锁情况。

17. 第 3、4 和 5 条草案体现了对各条草案的基本政策考虑，即优先考虑条约关系的法律稳定和连续性。第 3 条草案规定的原则根据法律自动适用。该条草案未纳入退出条约的可能性，因为退出要求一国自决作出决定。

18. 第 4 和 5 条草案旨在协助各国确定发生武装冲突时某一条约是否容许终止、退出或中止。第 4 条草案

列出了两组征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和 32 条制订的征象，以及与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约主题和条约缔约方数目有关的新类别。新类别取代了强调缔约方意图的先前提法，其目的不是作为一组要求，而是作为一套能否容许的可能指标。其任何数目都可能视情况有相关性，且这一清单并不意欲详尽无遗。

19. 第 5 条草案还承认，有些类型的条约从其主题可推断，发生武装冲突时，该条约可继续整个或部分予以实施。这一规定源自以前的第 7 条草案，保留了其基本概念，但有所修正，特别是把“目标和宗旨”概念替换为“主题”概念。载有这种条约类别指示性清单的以前第 2 款原文见各条款草案附件。因此，应与附件一起阅读第 5 条草案。大家都明白，尽管强调条约类别，但很可能只有条约特别规定的主题才有必要的持续性。此外，这一清单只是说明性的，从附件中各个类别排列的顺序推断不出优先等级。另外，一些类别有交叉性。选择类别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原则与适用的国家惯例。对这两方面的分析可见于第 5 条草案评论。

20. 第 6 和 7 条草案从第 3 至 5 条草案原则中推断出了更多的基本规则，且纳入这两条草案是为了保留条约必须遵守这一原则。这两条草案表明，各国即使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也会继续交往。另外，这两条草案应顺次阅读。第 6 条草案保留了冲突国家缔结条约及中止或终止现行条约的权力。第 7 条草案涉及各条约明确规定武装冲突时继续实施条约的可能性。

21. 第 8 至 12 条草案是新规定，涉及终止、退出和中止问题的若干补充事项。基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5 条的第 8 条草案规定了报告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基本义务，同时承认条约其它缔约国有权提出反对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此事在冲突剩余时间将保持未决状态。武装冲突情况下力求实施和平解决争端的较完善机制并不可行，这已得到公认。模仿《维也纳公约》第 43 条的第 9 条草案力求保留履行一般国际法义务的要求，尽管规定同一义务的条约已被终止

或中止。第 10 条草案规定，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44 条，可分开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条约规定。基于《公约》第 45 条的第 11 条草案规定，若有明示协议或默认，则丧失因武装冲突终止、退出或中止实施条约的权利。第 12 条草案规定，可恢复因武装冲突中止的条约。第 4 条草案提到的这一征象也适用于确定是否已恢复实施条约；这种问题须予以个案解决。

22. 最后，第 13 至 18 条草案通过若干无偏见条款或但书，论述了武装冲突和国际法其它领域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各国对《联合国宪章》的义务。第 13 条草案保留了依照《宪章》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的国家有权中止实施与行使这一权利不符的条约。第 14 条草案保留了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做决定的法律效力。第 15 条草案禁止侵略国不得因其挑起的武装冲突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第 13 至 15 条草案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国际法学会 1985 年决议第 7 至 9 条的规定。

23. 第 16、17 和 18 条草案论述了若干杂项：保留中立立法提出的权利和义务；依照《维也纳公约》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问题；武装冲突后恢复条约关系。纳入后一规定是为了涵盖“战前”协定地位模糊不清的情况。各条款草案不会有损于关于恢复这种条约的具体协定。

24. 完成了各条款草案的一读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其转交给各国政府供提出意见和评论，还要求 2010 年 1 月 1 日前把这种评论和意见提交给秘书长。

25. **Fife 先生** (挪威) 代表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会议，但感到遗憾的是，财政困难使一些特别报告员未能出席。他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努力确定会员国给予回应的具体问题。然而，国际法委员会始终没有收到有足够代表性的答复，可作为进一步审议的基础。能使用户更了解问题的一个办法是，向其解释背景，例如提供讨论具体问题的摘要。

26. 他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法庭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互动关系。作为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 60 周年活动的一部分，会员国的法律顾问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进行了会晤，提供了另一个有用的互动论坛。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提议，这种会晤在五年期内应举行至少一次。他欢迎以下建议：即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两个专题应该用作基础，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期间召开的法律顾问非正式会议上，在有关特别报告员出席时详细开展讨论。他还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做出贡献，协助第六委员会开展关于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问题的辩论。

27. 他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其议程中列入两个新专题，即“条约随时间演变”和“最惠国条款”。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些专题的工作，尤其是关于前者的工作，将使各方受益。

28.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北欧国家代表团对跨界含水层条款草案普遍感到满意。但是，由于含水层特别容易受到损害，含水层国尤其不应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损害。这一原则应体现在条款草案中。此外，第 6 和第 12 条草案中的“重大损害”门槛太高。因此，第 12 条草案中最好提及“审慎原则”而不是“审慎态度”，虽然这两个概念在认真执行时实际上会产生类似结果。他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分两步走的办法，其中，大会将首先注意到该条款草案，并建议各国作出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按照条款草案妥善管理其跨界含水层，之后才考虑拟订一项公约。

29. 管理跨界石油和天然气储量的挑战，与有关跨界含水层的挑战相当不同。涉及的商业问题有利于邻国合作，寻找有利于有关各方的切实解决办法，否则，任何国家利用这一资源在经济上都不可行。法律的确定性至关重要，国际法规定，利用这种资源是国家主权。在必要范围内，各国已签订了双边条约，旨在处理具体案件。例如，在海上跨界石油资源合作领域，挪威有相当多的实践经验，其中包括根据海上划界协定和随后的单一化协议在北海与联合王国开展重大合作。2007 年，挪威与俄罗斯联邦缔结了海上划界协

议，其中载有有关 Varangerfjord 地区跨界油田单一化的现代条款。在这种情况下，单一化意味着把跨界油田看作一个单位，由一个运营商操作，但收入和费用双方分担。

30. 不过，若要充分考虑双边安排，就需要分析许多实际问题和公司法、会计、经济状况等，因为会员国之间缔结单一化协定，同建立合资企业，边界两边有关石油公司做出单一化安排之间有接口。委员会注意到这种做法的存在，而不是试图进行编纂，这可能更有成效，因为进行编纂可能会使有关跨界石油和天然气储量的法律更加复杂和混乱。

31. **Laurent 先生** (芬兰) 代表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欢迎委员会完成了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的最后一读。这些值得深入研究，所以他的讲话只是初步意见。他高兴地注意到，草案第 1 条和第 4 条的行文方式，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对有关国家条约关系的影响，因为如同国际武装冲突一样，国内武装同样可能影响条约的实施。他还指出，“武装冲突”一词在第 2 条草案中被界定为只适用于条款草案。如果该词更广泛使用，其定义的拟定就必须更多重视当代武装冲突的性质。北欧国家代表团将在条款草案工作继续深入时，再度谈到这一问题。

32. 第 5 条草案规定的情况是，条约主题意味着条约全部或部分的执行，不受武装冲突影响。也有的情况是，条约或其某些规定的施行，可能会在武装冲突期间暂缓执行。如国际法院就环境条约发表的“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所示，尽管武装冲突期间需要考虑一些基本条约原则，但无法要求遵守整个条约或其中某些条款，这种情况也可能存在。条款草案附件所列环境条约，作为条约的其中一类，其所涉主题意味着，武装冲突期间它们将继续施行。北欧国家代表团同意一些国家对列出这样的类别有何用处表示关切。武装冲突期间具体条约或其中某些部分的执行，应个案处理。不妨把第 5 条条约草案中关于具体条约的提法，转到评注中。此外，需

要进一步研究草案第 10 条的结构，及其与第 5 条草案的关系。

33. **Hafner 先生** (奥地利)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通过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这将有助于协调国家在这方面的实践。他支持拟议的两步办法，其中第一步是，大会本届会议注意到条款草案。鉴于跨界含水层刚出现的国家实践，条款草案最终形式应推后考虑。

34. 一些问题仍然需要进一步澄清，特别是第 4 条草案中提到的概念，如“获益”和“获取最大长期惠益”。此外，如果条款草案成为一项公约，第 7、第 9 和第 14 条草案之间的关系需要认真考虑。第 7 条第 2 款和第 14 条草案分别规定设立合作和管理的联合机制。原则上，这种机制将根据“双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建立，但可能是双边或区域跨界含水层合作的唯一可能的形式。

35. 奥地利代表团赞同在国际法委员会讨论条款草案和 1997 年《水道公约》之间的关系时表示关注的许多问题。鉴于跨界含水层还有许多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不确定性，就此问题形成看法，为时过早。近几年，有关跨界含水层的知识增加了，今后的做法将有助于这一领域里法律的形成。

36.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这一专题，奥地利认为，就国家之间的条约而言，该条款只应涉及国际武装冲突。如果武装冲突的定义扩大到所有可能的武装冲突，包括非国际冲突和非势均力敌的冲突之间的武装冲突，编纂工作会变得无法控制。草案所依据的标准已经太复杂了。第 2 条 (b) 款草案提到“武装行动……可能影响……条约的适用”，这产生了该款定义是否包括所有条约的问题。此外，第 4 条 (b) 款草案中关于可能终止、撤销或暂停的标准不清楚，似乎是循环论证的定义。草案条款没有明确区分交战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交战国和非交战国之间的关系；第 16 条草案提到的中立，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应当区分这两种关系，首先区分交战双方之间的关系。第三国没有参与武装冲突，却受到伤害，这是不能接受的。为了维护第三方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的合法利益，可以

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条。这种解决办法符合在武装冲突期间尽可能保持条约关系的总的倾向，也符合普遍的看法：和平法，包括条约法应在交战国家和第三国之间占优先地位。这种解决办法也将普遍可行，除非一项多边条约体现出普遍适用效应的规范，由此对个别国家产生的法律关系便无法加以区别。

37. 他欣见国际委员会讨论如何发挥作用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可进一步加强其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还可以提出具体议题，供第六委员会讨论。

38.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上两个新的专题，他说，“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是十分贴切的问题。奥地利可以根据其关于 1955 年《国家条约》某些条款的做法，参照逐渐过时原则，对该专题提供意见。至于“最惠国待遇条款”专题，在重新审议该问题之前，国际法委员会应分析自从制定关于这个问题的条款草案以来，形势发生了多大变化。

39. **Pop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认识到有必要审查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或有关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均未充分解决这个问题。武装冲突局势中条约被暂停或终止时，均对冲突双方和第三国产生许多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对此专题逐步提出建议，将有助于稳定国际条约关系。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条款草案中的意见：武装冲突并没有自动暂停或终止条约的实施。否则在现代世界将完全不合理，因为，现在《联合国宪章》中的规范优先于其他国际条约，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也有普遍适用的公约。在武装冲突期间，条约应继续有效，除非出现无法克服的情况，使条约不能执行。

40. 他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努力作出明确表示，不打算建立一个武装冲突爆发时终止条约的特殊法律制度，这将排除《维也纳公约》提出的终止和暂停的理由。这些理由可以参照第 4 条草案所列标准来拟定，在武装冲突时终止或中止条约有疑问时，应视为具有根本意义，而不是仅仅作为补充。第 4 条 (a) 款草案中提

议，条约是否可以终止、撤销或中止，应当运用《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来确定；但这没有什么实际用途，因为缔结条约时，各国不一定考虑到未来可能发生的武装冲突，条约就其性质而言，是涉及各国之间友谊和正常的长期关系。此外，第 4 条 (b) 款草案所列的征象有些抽象，与传统上条约终止和终止的理由不相关。自行任意使用这些征象，可能危及国家之间条约关系的稳定，特别是冲突一方和第三国之间的关系。这些征象应给予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增加关于冲突强度和持续时间标准。白俄罗斯相信，只有长时间的武装敌对行动，才在实际情况中使各国不可能遵守大多数条约。

41. 他赞成普遍信任第 5 条草案，不过该条应该得到进一步发展，具体说明哪些附加标准不会影响某些条约的运作，因为这些条约能发挥作用，保护冲突当事国和第三国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国际安全和国际法律秩序。仅仅在条款草案后列举条约不会达到这一目的。第 5 条应具体提到《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文书和人权条约、国际组织组成文书和有关国家边界及其法律制度的条约。

42. 第 8 条草案对一国反对终止或中止条约产生的影响不够明确。他同意，在草案中写入《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五条规定是不现实的。然而，不解决反对立场造成的影响，将使有关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的命运，以及由该条约产生的当事方及其公民和法人的权利和义务变得迷糊不清。

43. 他感到遗憾的是，草案中看不到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影响的规定，而且也没有提到《维也纳公约》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这个问题不应在该《公约》以外孤立地处理，该《公约》的规定应参照当代国际法加以调整，适应武装冲突中的各种情形。

44. 条款草案工作完成后，适宜考虑扩大其范畴，将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国际条约包括在内。

45. **Defensor-Santiago 女士**（菲律宾）说，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几乎完全仅适用于某个含水层或含水

层系统的一部分位于其境内的国家。根据第 16 条草案，该条款草案也适用于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这里的发展中国家似乎是指发展中含水层国。就非含水层国而言，只有在排泄区位于其境内时(第 6 条草案和第 11 条第 2 款草案)；补给区位于其境内时(第 11 条第 1 款草案)；它们在制订活动时(第 15 条草案)；根据第 16 条草案，它们有义务促进与发展中国家在科学、教育、法律及其他方面的合作时；以及发生源于其境内的紧急情况时(第 17 条第 2 款草案)，它们才会被涵盖。在前三种情况下，对义务关系作了明确界定。然而，在第四种情况下，看来除了抽象的合作原则外，没有理由对相关非含水层国实施法律的规定。

46. 第 12 条草案规定的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义务只属于含水层国。评注并没有解释为何没有考虑到邻近的非含水层国可能是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污染源或潜在污染源。必须明确的是，不让属于含水层国近邻的非含水层国承担第 6、7 和 10 条规定的义务，就制约了“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得损害别人财产”的原则，特别是因为条款草案涉及非含水层国的活动可能对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影响。

47. 根据评注，第 2 条(d)款草案中的“含水层国”一词涵盖一国的领水或领海以及陆地领土，而且第 3 条草案中的主权范围就扩大到了位于领海内的含水层。所以，应该考虑铺设进入某国领海或领土的电缆和管道的各种后果，这对于保护领海或海中群岛所在多岛水域的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意义重大。为此，应考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一条第 1 款(c)项和第七十九条，因为目前这些条款草案没有说明保护责任的归属。

48. 她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即应将这些条款草案作为一项大会决议的附件，并且有关国家应根据条款草案中阐明的各项原则，为其跨界含水层订立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需要进一步审议对于共有的淡水资源的主权概念，以及这些条款草案对于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影响。

49. Hwang Seung-Hyun 先生(大韩民国)说，虽然在未来几年内国际法委员会不太可能有能力着手审议任何其他新专题，但是从长远看，它应从国际法的角度探讨因特网的管理问题，办法是责成秘书处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或者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目前审议的专题中，最有价值的一个就是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它会在发生灾害时给人民带来切实的惠益。

50.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这个专题，他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分两步走处理办法。然而，该条款草案中规定的一些义务超出了各国目前现有义务，因此有些条款还没有达到习惯法公告的标准。他建议，含水层国应可以选择与其他含水层国缔结在实质上可能偏离该条款草案的协定。含水层国最适合判断当地情况，斟酌关于特定含水层的各种考虑因素，以及管理共有含水层。

51. 草案的一些条款就其可能影响到含水层国的活动，给非含水层国规定了某些义务。然而，关于合作、交流信息、保护生态系统和控制污染的规定并不适用于非含水层国。

52. 委员会关于管理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任何建议都很可能引起争议，因为这会涉及到经济和政治利益。与跨界含水层不同，保护这些资源还没有那么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由于该条款草案中的大部分条款对于这些资源都不适合，国际法委员会不应将该草案处理成所有跨界资源的模板。

53. 在谈到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时，他支持将在武装冲突期间可以继续施行的各类条约指示性一览表载入该草案附件的建议，并赞同第 13 条草案所载原则，即国家可有某种酌处权，在根据国际法其使用武力为正当时，暂停其条约关系。不过，应对这种酌处权加以更为严格的限制，因为整个草案都旨在支持条约关系的稳定性，即使是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

54. 在评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十二章时，他欢迎照例征求各国际组织和国际法院对于与其直接相关

问题的意见。应扩大这种磋商，因为在当今这个复杂的世界里，与其他机构交换意见和合作特别有益。

55. **Tarrisse da Fontoura 先生** (巴西) 说，国际法委员会和大会有关共有的自然资源这一专题的工作应旨在确立某些一般性原则，以指导各国协商制订更为具体的区域协议。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案文过于雄心勃勃，涉及太多的技术和法律细节，就不可能在各国之间达成广泛共识。有关原则还应足够灵活和平衡，可以作为境内有跨界含水层的国家之间合作的指南，以期以公平的方式，按照每一含水层的具体特点，对它们加以最有效的利用。该草案应承认，区域协定最适合管理跨界含水层方面的合作，而且区域协定必须优先。巴西代表团对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载于 A/CN.4/595 号文件。

56. **Bethlehem 先生** (联合王国) 说，联合王国政府将对报告 (A/63/10) 第三章中就条约的保留、国际组织的责任和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等三个专题提出的问题作出统一答复。关于最后一个专题，他说去年自然灾害降临到许多国家人民的身上，考验了这些国家的应对能力和国际社会的援助能力。联合王国代表团期待着联合国以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对报告第 32 和 33 段向其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57. 他欢迎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初步报告，以及秘书处有关该专题的十分实用的备忘录 (A/CN.4/596)。国际法委员会有关该专题的工作对每一个国家都有意义。

58. 在谈到共有的自然资源这一专题时，他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这些条款草案，并鼓励各国继续就有关问题协商制订互惠的双边安排。如果认为公约确实有用，以后可以考虑形成一项公约的可能性。他怀疑是否需要关于共有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普遍规则，或者说是否需要有关这一主题的条款草案。联合王国在跨界油田和天然气田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其与邻国的双边协商是根据技术资料得出的实际考虑因素为指导。它的基本观点是，各国应展开合作，就跨界油田和天然气田的划分或分享问题达成协议。

59. 在谈到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时，他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怀疑，对于一个打算退出或终止条约的缔约国而言，根据第 8 条草案履行通知其他缔约国的义务是否总是切实可行，特别是当其他缔约方或缔约国以及保存人是交战方时。联合王国对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还有许多其他详细的技术评论，它们载于联合王国代表团的书面声明。

60. 联合王国政府欣见国际法委员会最惠国条款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并支持在这个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然而，应谨防以“千篇一律”的办法来解释最惠国条款。清楚的是，并非所有最惠国条款都是以相同措辞起草的。举例而言，委员会报告附件 B 第 23 和第 24 段所指出的有关马菲基尼诉西班牙王国一案的问题，可能只被视为一个条约解释问题。相反的，在报告中也提到的 *Salini Costruttori S.p.A. and Italstrade S.p.A. 诉约旦哈希姆王国案* 中，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法庭遇到了措辞不同的最惠国条款，这使该法庭能够得出与马菲基尼案不同的结论。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对这种条款的解释加以某种指导会有所助益，但是也鼓励委员会对于其工作的最终形式采取灵活态度。他欢迎成立一个有关该专题的工作组，并希望各国在适当机会对该工作组的报告发表评论。

61. 关于委员会报告附件 A 中所载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的报告，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该报告对于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这个专题十分有用。然而，由于这一主题所涉范围可能十分广泛，应只重点关注与有关条约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相关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报告中确定的两个目标，即首先设立一个实践文库，然后确定能从该文库中总结出的准则或结论。就解释和适用条约方面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问题而言，其根源肯定在于国家实际所为，因此联合王国支持采取这样一种办法，即查明是否可能从国家实践中总结出某些一般性准则。

62. **Witschel 先生** (德国) 说，德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委员会开始审议跨界含水层问题，因为该问题对于环境保护与发展具有巨大的积极潜力，但是也有潜

在的负面影响，有可能引发国际冲突。德国支持委员会建议对这些条款草案采取的两步走处理办法，支持在以后可能时形成一项公约，并对目前形式的条款草案感到满意。德国尤其欢迎第3至8条草案规定的合作与协调利用资源的一般性原则。

63. 关于德国对地下水的利用问题，德国受有关该主题的多项欧洲联盟指令约束，并因此已经执行了第8和第9条草案的规定。他赞同挪威和联合王国代表对于地下水的意见，即地下水应与石油和天然气矿床分别处理，即使有些地质学因素可能说明这两种资源应一起处理。不过，这种具有局限性的地质学处理办法在某种程序上忽视了所涉及的社会和经济问题，而地下水所涉及的社会和经济问题与石油和天然气所涉及的相去甚远。此外，石油和天然气矿床所处的位置通常要远远深于地下水含水层，这就使两者的对比更加成问题。

64. 德国代表团将就第2、4、5、7和13条草案及其评注提出详细的书面意见书。它还计划就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提交书面评论。

65. 德国欢迎将“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并设立有关该专题的工作组。德国政府再三强调，日益重要的是要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正确解释国际条约，并相信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会产生重要成果。德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努力加强与本委员会的关系。密切关系与协调会惠及有关各方，并为国际法的发展形成一个天然基础。然而，没有各国的积极贡献，就不可能进行密切的协调与合作。按报告所建议就预先选定的专题举行详细具体的法律顾问筹备会议，是会提高效率。不过，这种建议不应忽略各国对于整个国际法的发展，特别是对于国际法委员会和本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的重要性。

66. **Seger 先生** (瑞士) 在提到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第1和第2条草案时指出，与奥地利代表团不同，瑞士代表团认为，尽管国内冲突对条约关系的影响不一定与国际冲突的影响相同，仍然应当将国内冲

突包括在条款草案的范围内。的确，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的性质问题应当是条约草案4(b)规定需要考虑的内容之一，以便确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某项条约是否会被终止、退出或中止。

67. 关于第5条草案，瑞士代表团想知道为何国际法委员会没有将与国际刑事法律有关的条约包括在条款草案文件所载的条约类别提示性清单中。这种条约所界定的一些罪行也属于涉及人权法律或人道主义法律的条约类别，但是，国际法承认的所有罪行并非都是如此。瑞士代表团认为，“与国际刑事法有关的条约”应该作为一个类别增加到附件的清单上，因为这种条约所涉事项意味着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仍然可以实施该条约。

68. 条约草案的规定载有“不妨碍”条款是合理和重要的。第16条草案涉及源自中立法权利和责任，当然对于瑞士来说该条尤为重要。在这一点上，他同意奥地利代表团的意见，应当更加明确涉及交战国的条约关系与涉及一个交战国与第三国的条约关系之间的区别。瑞士代表团的书面声明就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做出更多的技术评论。

69. **Astraldi 先生** (意大利) 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进行二读之后便通过这些条款草案。所通过的案文对各国在缔结关于跨界含水层协定时应涉及的问题做出重要的概述。条款草案的重要结果是能够提高各国对管理这种含水层所涉及的所有问题。然而，条款草案概述的解决办法比较宽泛，有关国家需要商定必要的具体规定，才能够有效保护跨界含水层，并确保公平分配资源。

70. 他无法确定，通过一项基于条款草案的公约是否会有用，因为框架公约并非对跨界含水层的问题有帮助。意大利代表团仍倾向于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就最终草拟公约事宜做出决定，而非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缓议该问题。

71.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为未来的工作打下有益的基础。第3条所载关于爆发武装冲

突并非自动终止或中止条约实施的原则应当得到批准。然而，不应当排除在一些情况中，当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会终止或更有可能中止条约的效力，例如，如果某项条约明确作出这种规定。第7条草案只涉及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仍然施行条约的明文规定，因此，该条款的措辞必须被视为是明确的，而不论这些条款是否规定条约仍然施行。

72. 第3条草案涉及武装冲突当事国之间和武装冲突当事国与第三国之间的条约施行。需要具体说明其他条款也适用于这两种情况。应当认识到，某条约的两个当事方介入武装冲突时的解决办法，与只有一方介入武装冲突的解决办法不一定相同。此外，也应当考虑到两个缔约国可能同属武装冲突的一方这种情况。

73. 条款方案和评注十分重视条约主题可能产生的问题。由于根据条款草案附件所载条约类别的指示性清单表明，条约范围通常会比具体审议的相关主题更为宽泛，因此，当某项条约载有一些条款规定该条约在发生军事冲突时仍然施行，但也载有涉及附件不包括事项的条款，不清楚应当从这种条约得到什么法律含义。对不包括的事项部分中止施行该条约，就需要预先假定条约规定的可分性，但是，可分性却不容易假定。

74. 为了完成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应当更加彻底审查相关国家惯例，尤其是各国司法判决。对国家惯例的分析应当反映在最后的评注中。

75. 为纪念委员会成立60周年举行的与法律顾问的会议产生了一些有趣的观点和建议。现在期待着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所包括的两项新议题，关于这两项议题的研究报告应当得到仔细界定，并应当能够处理明显与国家惯例有关并且可能是准则或条款草案主题的问题。增加这两个议题会使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议题从8个增加到10个，这令人感到关切。国际法委员会应当避免过度增加其工作方案的负担，而应当集中注意有限

数量的议题，致力于更加迅速地完成了各项议题的讨论。

76. **Al-Otaibi 先生** (沙特阿拉伯) 提请注意沙特阿拉伯就 A/CN.4/595 号文件所载关于跨界含水层法律的条款草案所提的意见，其中沙特阿拉伯特别指出，条款方案没有涉及在含水层中进行转向、斜向和横向钻孔，而且这些条款也不适用于非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国家的缔约国。

77. 条款草案也没有考虑到含水层在程度、厚度及其他特点存在的不同之处；地下水流动的方向，或者各国人口存在的差异；它们没有提到使用导致污染的物质及其对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影响；也没有涉及隐藏的地下水源，这是一个充满危险的专题，因为缺乏精确的资料和数据，而且许多地下地质结构如裂沟和地层褶曲等可能阻碍这些地下水的流动。

78. 最好是建立一种机制，就跨界含水层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进行交流，以便其他国家从这一经验中受益。最后，他指出，尽管构成条款草案的一般概念包括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但是，有些条款只提及含水层，而没有提及含水层系统，除其他外，其中包括第6条草案(2)、第7条草案(1)和第8条草案。

79. **Horák 先生** (捷克共和国) 说，关于跨界含水层的条款草案在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合理公平利用自然资源、保存和保护自然资源以及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等原则之间，实现了平衡。关于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问题，捷克共和国认识到，各国关于跨界含水层的观点和习俗各不相同，难以就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1997年联合国《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尚未有足够的国家批准，因此尚未生效。这种情况使得捷克共和国最近更加担心条款草案可能无法成为公约。不过，捷克共和国赞成制定一项包括条款草案的国际公约，并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保留了这种可能性。捷克代表团认识到，可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达成这项国际文书，因此，它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分两步走的方针，并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能够接受条款草案，作为

达成有助于合理和利用跨界含水层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的指导方针。

80.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问题，捷克共和国支持第 2 条草案所载的“条约”的定义，该定义借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1) 条的定义。捷克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补充上述公约，因此，条款草案不应当处理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尤其是国际组织通常不参与武装冲突。

81. 捷克代表团不认为有必要将“武装冲突”的定义包括在条款草案中，理由有二，第一，该术语属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范畴，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最近的判例，尤其上诉庭关于塔迪奇案的判决书，很大程度上已经澄清了该术语。审判庭最近关于哈拉迪纳伊等人案件审判的判决书，进一步阐明了“国内武装冲突”术语的含义。第二，将“武装冲突”的不同定义包括在条约法中，会造成国际法不成体系。

82. 关于条款草案适用范围问题，捷克共和国倾向于不要根据某些代表团的建议，将其限制在涉及国际武装冲突的状况中。虽然捷克代表团知道，《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只涉及国家间关系，它认为，没有将国内武装冲突包括在条款草案中，会极大地限制这些条款的适用，因为当今大部分武装冲突发生在国内。

83. 捷克政府同意第 3 条草案，它认为，该条款构成条款草案的核心，而且得到国际习惯法的支持。捷克共和国对于第 4 条草案目前的措辞也感到满意，并高兴地注意到，关于条约缔约国意图的标准已经被取消。捷克的经验表明，就条约进行谈判的国家通常不会想到可能发生的武装冲突对该条约会产生的后果。最后，尽管捷克共和国同意第 14 条草案的措辞，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捷克认为该条款是多余的。

下午 1 时散会。